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宗霖、鐘秀鈴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
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
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鐘秀鈴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本
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鐘秀鈴已於民國110年1月31日
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
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聲請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另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楊宗霖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查債務
人楊宗霖戶籍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，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，
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
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3 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